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內幕消息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董事會獲卓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已向獨立予本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褚慶祝先生(「買方」)出售本公司1,100,000,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09%)，每股作價0.23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折讓約53.06%)(「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完成。

完成出售事項後，卓業有限公司於5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64%)，已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惟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下午二時十九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永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世忠博士、林榮森先生、林永泰先生、儲佰青先生及鄒衛東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機先生、趙世存先生及傅天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